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20期 (总第108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18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1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5—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2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3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支持特种设备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64 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65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7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 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等各项工作部署,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一)加大工业投入力度。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等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加大实施 2015 年重大工业项目计划力度,大力推进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基地、长安福特杭州汽车生产基地乘用车二期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建设进度。

(二)深入推进“机器换人”。每年组织实施 10 个左右区域性行业“机器换人”综合试点示范,省级重点组织实施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省级财政安排一定资金对“机器换人”示范市县和示范项目进行补助。鼓励企业在技术改造中采购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省与市、县(市、区)财政按 1:2 的比例,给予企业设备购置款 10%—20% 的奖励。

(三)加快“腾笼换鸟”。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力争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企业 1000 家以上,全年整治和淘汰安全、环保、能耗不达标或其他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作坊)10000 家以上。坚持“腾换”并举,利用腾出的发展空间,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园(基地)建设。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允许其建成后通过租赁等方式经营,也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割转让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启动第二批“三名”培育工程试点。

(四)推进并购重组。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围绕集聚先进要素、发展七大产业、提升行业地位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引导在浙金融机构设立千亿规模的银团并购贷款,支持上市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并购募投项目落户我省。

(五) 抓好工业大市大县大企。8 个工业大市、39 个工业大县及其他工业强县(市、区)试点单位要立足本地实际,抓紧出台稳定工业经济的具体政策措施。对超额完成 2015 年度技改投资目标的大县,省政府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外贸进出口

(六) 加大出口支持力度。各市、县(市、区)要适当安排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省级外贸切块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减少出口退税审批层级,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并在全省范围推广,减少函调的频次,进一步缩短出口企业退税周期,尽快完成应退税款全额拨付。健全对市、县(市、区)外贸出口评价机制,对 2015 年出口超额完成省政府目标任务的部分给予一定奖励。

(七)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调整优化支持展会目录,增列并培育一批货物贸易国际性展会。积极引导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新培育一批“浙江出口名牌”,重点培育 10 个消费类“浙江出口精品”。进一步落实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支持政策,用足用好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各项政策,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和园区建设。

(八) 提高贸易便利化。加快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扶持政策。适当降低出口查验率,符合条件的企业,海关予以担保验收。对查验正常的出口货物,海关当天放行。严格执行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出口“全年无休日、货到海关监管场所 24 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的作业时间和通关时限要求。继续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和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工作,切实落实“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通关效率。

(九) 积极扩大进口规模。扩大对 20 种大宗原材料和资源性商品进口,鼓励消费品及省内不能生产的特殊产品进口,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急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进口。

三、继续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十) 加快重大工程实施进度。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即报即审即批,开展省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集中开工、银项对接等专项活动,加快省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采取总承包方式的项目可以提前启动设计、施工招投标,预安排项目实行并联审批、专家联审,地方有能力监管的项目招投标实行属地交易与管理,力争 2015 年前三季度提前完成全年开工率目标。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结转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加强重大项目稽查和有效投资督查考核。

(十一)力争重要铁路早日开工。落实列入规划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改革措施,确保年内开工建设商合杭铁路、金台(含头门港支线)铁路、宁波穿山港区铁路支线、宣杭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义乌西铁路货场扩能工程等5个项目。推进都市圈城际(市域)铁路建设,支持铁路(城际)建设综合开发用地,鼓励按PPP模式推进项目建设,对市、县(市、区)政府投入的资本金,省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给予适当补助,确保年内开工建设杭州至海宁、至富阳、至临安以及宁波至奉化、温州市域S2线等5条城际(市域)铁路。

(十二)积极鼓励民间投资。实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5年本)》及配套管理办法。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对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适当奖励。按月兑现浙商回归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即征即退”政策。支持民间资本筹建浙商成长基金。搭建民营企业与央企的互动平台,建立健全对接央企长效机制。

(十三)切实推进投融资改革。推动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和PPP引导资金,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完善高速公路、铁路等政府投融资平台。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鼓励优质企业发债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六大领域消费工程项目融资,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推动一批PPP项目实施,继续向社会推出一批PPP项目。对前置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式管理。

四、保持消费稳定增长

(十四)促进住房消费。抓紧制订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支持各地实施“房票”制度、市场回购房源、人才购房补贴、农村居民进城购房优惠、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等办法。允许各地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调整普通商品住房认定标准,科学把握商品住房套型结构。全面清理住房公积金使用障碍和门槛,扩大“公转商”贴息贷款试点,提高缴存职工的实际可贷款额度,支持异地购房公积金贷款。提高土地、房屋等被征收补偿对象的货币化安置力度。

(十五)加快旅游消费提升。推动旅游业与各行业融合发展。2015年创建1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10家国家A级旅游景区、10家省级生态旅游区,打造3个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旅游营地,积极发展邮轮游艇、高端度假等一批旅游精品,打响“诗画浙江”品牌。

(十六)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支持网络消费,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制订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加快电商

服务网络建设,全年新增 3000 个以上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在城乡社区新建 6000 个以上“E 邮柜”等电子商务投递终端。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2015 年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城市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价格补助和充电设施建设。推进两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

五、强化创新驱动

(十七)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杭州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园区提升发展,推动有条件的高新园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温州、丽水、义乌等产业集聚区创建省级高新园区,加快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嘉兴科技城、舟山海洋科学城等一批科技城市建设。新增建设 50 家左右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十八)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围绕石墨烯、量子通信等共性技术的研究应用和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及“机器换人”等工业转型升级先进成果转化应用,组织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安排财政科技经费 2 亿元予以重点支持。积极推进民企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工程。加强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省市县相结合的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探索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与其他交易方式相结合的技术转移模式,实现技术交易的常态化,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

(十九)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积极培育众创空间,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一条街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2015 年省级财政安排 3 亿元资金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及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推广使用“创新券”,2015 年全省发放使用“创新券”1 亿元,推动全省 500 家以上科技创新载体的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加大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制订出台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意见。在全省推广实施商事登记“五证合一”改革。

(二十)全面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用足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金融专项债等政策工具。推进全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政策;健全“个转企”“小升规”常态化机制,力争 2015 年“小升规”企业达到 3000 家。

六、培育经济新增长点

(二十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快出台我省贯彻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方案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各地要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和工程,

争取列入更高层次规划,并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力争国家早日批复设立中国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及建设方案,大力推进 2015 年度七大工程(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

(二十二)加快发展七大产业。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管好用好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农业发展投资基金。各地要加快建立产业基金,力争通过 3 年努力,全省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七大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建设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二十三)创建一批特色小镇。重点推进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加快启动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支持各市创建市级特色小镇,每个工业大县要创造条件谋划建设一个工业类特色小镇。

(二十四)落实淳安等 26 县加快发展政策。认真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淳安等 26 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15〕8 号),加大省对淳安等 26 县的财政支持力度,2015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额度不低于 2014 年总量,并不断增加。完善对淳安等 26 县加快发展的考核制度。

(二十五)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加快四大都市区建设,扎实推进宁波、嘉兴、义乌、苍南龙港、乐清柳市、东阳横店等国家新型城市化试点。推动省级产业集聚区与所在城市产城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一轮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以人的城市化为重点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地区提质发展,加快城乡相向而行、一体化发展。启动服务业强县(市、区)培育工程。

七、加大资源要素保障力度

(二十六)强化用地保障。加强对省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重大生态、民生项目的用地保障力度;对淳安等 26 个加快发展县考核排名前两档的县(市、区)以及省工业投资和“机器换人”技术改造考核优秀的县(市、区)予以用地指标奖励;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在完成供地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用地指标奖励,其中 50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实行全额奖励,并提前预支用地指标。对铁路、水利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暂时确有困难的,允许所在地政府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并在项目竣工前按承诺时间完成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补充耕地任务。

(二十七)强化金融保障。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研究制订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举措。对在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新三板市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或挂牌

的企业,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加大对资金保障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新增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实施企业分类帮扶,采取“一企一策”,不盲目抽贷、断贷、延贷。省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继续实行贷款风险补偿。

(二十八)强化人才保障。深入实施省“151”人才、专技人才知识更新和“百校千企”“千企千师”工程,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省级层面组织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赴北京、上海、南京等地举办万亿产业专场招聘;每月定期举办高层次人才封闭式洽谈活动。

八、做好对企业精准服务

(二十九)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精神,对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要逐项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已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各地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三十)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好工商业电价调整政策,切实减轻工商业用户负担。地方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用于推动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等工作。加强天然气价格管理,着力控制燃气经营企业的输配费用,切实落实非居民用气降价方案,使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周边省市相衔接,力争不高于周边省市。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 2015 年起失业保险费率从 3% 下降到 2%,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费率各降 0.5 个百分点。

(三十一)分类帮扶企业。深入开展“五帮一化”服务企业活动,对年销售产值超 10 亿元的大企业,由省级相关部门选派联络员;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对年销售产值超亿元企业选派联络员。排选一批有市场、有效益、生产经营总体正常但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加大帮扶力度。

(三十二)完善经济运行预测预警。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的统计制度,将网络零售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畴。要继续强化经济形势分析,完善提升对微观企业运行情况的监测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当前我省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已得到显著改善,但早期开发建设的一些城镇住宅房屋由于技术标准偏低、设计施工水平不高、业主使用安全意识不强、历经自然灾害侵蚀等原因,使用寿命有所缩短,一批城镇老旧住宅房屋由于年久失修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集中实施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与建立完善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长效机制相结合,积极发挥政府牵头协调作用与有效发挥业主主体作用相结合,落实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政策措施与发挥社会各方面支持作用相结合,妥善处理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通过政府、业主、社会共同努力,逐步消除城镇危旧住宅房屋安全隐患,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

二、目标任务

在全面完成城镇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建立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一楼一档”的基础上,2015 年完成对全省存在比较严重结构安全问题、影响安全使用的丙类城镇住宅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力争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并建立完善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三、政策措施

(一)制定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编制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三年行动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于 2015 年 7 月底前报省政府。

(二)明确治理改造方式。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应当优先采取以项目形式的成片改造方式,也可以采用维修加固、拆除重建或者回购处置等单独改造方式。

(三)规范申请程序。全体业主为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活动的主体,业主代

表可以发起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相关工作。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拥有楼幢产权10%以上或者楼幢业主30%以上(按套计算)为该单位职工的,可由所在单位承担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发起工作。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应当给予支持。可以全体业主名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并由全体业主按照建筑面积或者按户承担相应义务。

(四)明确审批事项。城镇危旧住宅房屋维修加固、拆除重建方案应当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维修加固项目或者在原有合法用地范围内的拆除重建项目,不再重新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拆除重建项目,城乡规划、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在妥善考虑相邻关系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容积率、层高、层数、绿化等要求,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城乡规划部门会同国土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制订。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及历史建筑的维修加固项目,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多渠道筹集治理改造资金。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所需资金按照“有责追偿、业主主体、单位资助、政策支持、区域平衡”的原则筹集。对城镇住宅房屋造成使用危险的,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治理改造建设资金由全体业主按照原建筑面积比例共同分摊。属于房改购买的,原产权单位可以在维修加固、拆除重建费用20%额度内出资补助。因拆除重建增加的住宅面积可以出售,出售资金用于充抵建设成本等用途,尽量减轻业主负担。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拆除重建项目涉及扩建或外迁安置的,项目用地指标、规划指标、筹措资金可以实行区域统筹平衡,必要时应当另行补充建设用地用于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拆除重建项目的外迁安置。业主实际承担的建设费用原则上不得少于治理改造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部分。业主承担的费用,可按规定使用房改房维修基金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个人公积金(住房补贴),可申请使用公积金贷款。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项目符合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条件的,可以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享受有关支持政策。

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将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专项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解危应急资金、治理改造项目补助等方面。

(六)实行优惠政策。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项目免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土地使用权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减半收费,涉及的水电、燃气等管线铺设、表箱拆装移位等工程按成本价一次性收费。

四、管理制度

(一)落实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业主和相关使用人承担城镇住宅房屋日常管理、维护、修缮的第一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或者使用人委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承担房屋共有部分的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事务。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全覆盖、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制度,建立完善城镇住宅房屋排查制度。排查工作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地震、气象、建设、建管、市政、国土资源、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二)规范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申请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由业主代表或者由楼幢全体业主名义提出。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应当由有资格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机构作出。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1名以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专用章。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向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房屋结论鉴定报告应当报送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三)加大城镇住宅房屋装修监管力度。实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完成业务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负责人制度和告知提醒制度。禁止擅自拆改城镇住宅房屋承重结构,禁止擅自对砖混结构城镇住宅房屋主体结构作任何改动,禁止擅自破墙开店,禁止住宅房屋基本单元分隔。发现业主或者其他使用人有违法装修行为的,各市、县(市、区)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依法进行查处。

(四)完善应急处置制度。各市、县(市、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城镇危旧住宅房屋倒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地要根据实际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对特别危险的城镇住宅房屋进行风险评估,明确责任单位,落实跟踪和监测措施。要加强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五)探索开展政策性城镇住宅房屋保险。积极探索研究政策性城镇住宅房屋保险制度,选择有意愿、符合条件地区开展试点。研究完善城镇住宅物业保修金制度。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省政府建立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城镇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有关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规定做好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的。要建立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专家队伍,发挥指导和技术支持作用。

(二)明确部门职责。省建设厅要发挥牵头作用,指导各地开展城镇住宅房屋调查登记建档和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研究制订相应技术规范。省发改、国土资源、公安、安监、财政、金融、保险、文物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省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商务、旅游、交通运输、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本系统开展城镇房屋安全检查、治理工作。

(三)完善政策措施。要重视和加快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立法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把保障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实践,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省级相关部门要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日

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5—2017年)

为大力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不含“规上”企业、“限上”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促进浙江经济转型升级和质量效益提升,根据《国务

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等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八八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深化改革、搞活经济、保障民生、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把“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作为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的重要一招,牢牢把握扶优汰劣、结构优化的要求,着力推动小微企业由“低、散、弱”向“高、精、优”迈进。力争用3年的时间,构建起有利于小微企业成长、升级的有效工作机制和平台,有效破解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和难题,显著优化小微企业整体发展环境;全省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品牌意识和品牌创建能力明显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全面提升,经济社会贡献不断加大,为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加快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和“两美”浙江作出新贡献。

二、具体目标

到2017年,全省新增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以下简称七大产业)小微企业10万家(省工商局牵头);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3万家(省经信委牵头)。引导和支持2万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不少于50%(省工商局牵头);新增“规上”和“限上”企业2万家,其中“规下”工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升“规上”1万家,“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升“限上”1万家(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牵头)。组织3万家小微企业开展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省工商局牵头);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1万家以上,总量达3万家以上(省科技厅牵头)。推动3000家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其中300家企业实现融资规模超30亿元;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50亿元(省金融办、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牵头)。培育1000家小微企业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省经信委牵头)。重点打造100件具有影响力的小微企业著名商标,支持100家小微企业成为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单位、100家小微企业成为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省工商局牵头)。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培训3000场(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牵头)。

三、主要举措

(一)注重把握小微企业产业发展导向。深入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四换三名”决策部署,按照“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合理转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要求,运用市场、行政、法律等综合手段,全面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的落

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重点引导小微企业从事七大产业,进入现代农业(家庭农场)、服务业、社会事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各地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政策导向,摸清小微企业发展现状,分门别类明确扶持重点。

(二)建立健全有利于创业创新的准入机制。深入推进企业登记“五证合一”“先照后证”“全程电子化登记”等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现“一照一码”,切实降低企业注册场所要求,继续简化企业登记和注销流程。继续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突破口,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制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进入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主体升级。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促进小微企业提质升级。重点引导、支持和培育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升级为公司,小微企业成长为“规上”和“限上”企业。以“转得来、稳得住、做得大”为目标,建立“个转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机制。围绕提升公司制比率、税务登记率、统计目录率、企业存活率、上规升级率,进一步提高“个转企”工作质量。依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加大小微企业股改培育力度,重点推进七大产业企业股改。创新小微企业产权机制和治理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沪深交易所、港交所等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推动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融资,增强产业引领和并购整合能力。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发展跟踪联络机制和成长辅导机制,引导实施“品牌战略”“电商换市”“质量强企”等发展战略。开展示范品牌指导站建设,建立品牌梯级培育库,鼓励小微企业申报著名商标,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省级著名商标品牌。针对七大产业领域和“个转企”的小微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建账建证、知识产权、经营管理、职业技能等专题培训。重视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研发设计队伍和高级技工队伍建设,每年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培训,重点培育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秀代表。

(四)强化小微企业资源要素支撑。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融资、技术、人才等瓶颈和难点。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担保、投保联动、商业性担保公司再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提升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水平,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规范服务。充分利用转型升级母基金、“浙民投”等投融资平台,推动产业整合特别是上市公司开展以小微企业为对象的并购重组。建立引导科技型创业健康发展的指导目录制度,按照“试点一批、示范一批、带

动一批”的要求,实施创新型小微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鼓励小微企业投身“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深入推进民企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帮助小微企业对接利用省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加快跨越式发展。

(五)优化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法律顾问等综合性服务。充分发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律师协会、省期货行业协会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现代市场中介力量和专业服务的作用,帮助小微企业规范管理、维护权益、盘活资产、整合资源等。

(六)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平台和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覆盖小微企业及其投资人、负责人信息的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完善联合信用约束惩戒机制,重点建立全省统一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库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库,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研究制订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分地域、分行业的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标准。完善信息查询制度,实现企业信息共享。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整治无照经营、打击合同欺诈、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维护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政策扶持

(一)认真落实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加大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积极鼓励大学生、科技人员和回国留学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支持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后在职创业的,其收入在照章纳税后归个人所有;支持职务成果转化工作,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60%—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

及其团队拥有。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回国创业,对入选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首个资助周期为3年,资助期限内对每个团队投入经费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不低于500万元。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科技型创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获得的利息、股息、红利,作为投资者个人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抓好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和落地。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小微企业科技、税收、金融、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统筹衔接,建立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问题交办机制。加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服务力度,分层分类细化操作,进一步简化程序和手续;对各种原因未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要跟踪服务,切实提高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实现应享尽享。建立政府、中介机构、小微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开展政策评估督查,提高政策实施效率。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浙江省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加挂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牌子,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工商联等组成,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承担牵头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协调领导机制。

(二)加强督促考核。建立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把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各有关部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建立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街道)的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工作督查。省财政每年根据考评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和特色产业园区给予适当的财力性奖励补助;各地要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营造良好环境。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和典型模式,示范带动更多的企业提升发展。省、市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宣传力度。建立完善“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企业信息库和省市县三级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分析

制度,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对入库企业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态势,了解企业诉求和困难,定期发布小微企业景气指数、品牌发展、风险预警等情况。组织开展“万名工商(市场监管)干部连万家小微企业”等系列活动,摸清小微企业成长需求、发展难题等,提供精准帮扶和服务。

各地要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当地“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顺利实施。省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计划,抓紧制订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认真总结计划实施工作,适时组织制订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滚动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 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合法合规、公开公正、便民高效,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改进、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行政审批权力规范运行

(一)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范围和内容。省政府部门实施行政审批要严格限定在法定范围内,不得越权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审批范围或增设审批条件。法律、法规仅作原则性规定、提出管理要求,但未明确以审批方式管理的,部门不得将其作为审批内容。法律、法规无数量限制的审批,严禁实行任何形式的数量限制,确需数量限制的,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制订并公布许可数量、遴选规则。省政府部门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对其实施的行政审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向省法制办提出维持、取消、调整、下放等相关建议,经省法制办会同省审改办、省编委办审查后,对行政审批目录作出相应调整。

(二)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受理”。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省政府部门要将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选派业务骨干承担窗口工作;申请量大的要安排专门场所,开展“一站式”审批服务。除需专家论证、技术经济评审、公开听证、集体研究、政府批准等重大复杂审批项目外,一般行政审批事项授权窗口受理、审核、审批后直接办结。

(三)建立一次性告知和审批受理单制度。省政府部门审批窗口或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应对行政相对人办事申请和咨询作出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信息。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统一格式、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注明日期的审批受理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省政府部门决定的行政审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四)实行相对集中审批。行政审批事项较多、有条件的省政府部门要按照“撤一建一”原则,在现有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数内,通过内部职能整合,推动审批职能向一个处室集中,通过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等方式,进行集中审批。条件暂时不具备且存在同一阶段针对同一个审批相对人的多个审批事项的,要明确实行一个处室牵头、其他处室配合的审批制度。

(五)完善跨部门协同审批。对于多部门共同审批事项,应当明确一个牵头部门主办,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并反馈;相关部门收到牵头部门的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及时研究,按时答复。确需实行并联审批的,不得互为前置条件。省发展改革、经信、工商、商务部门分别负责牵头制订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内资企业设立审批和外资企业设立审批的并联审批流程图,明确征求意见、并联审批事项和时限。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审批、实时监察等应用功能,加强各级、各部门审批信息和数据资源共享,并对各部门运用网上统一审批系统的情况实时查询,定期通报考评。

(六)推进审批流程再造。省政府部门要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程序优化和环节简化。减少非实质性审查材料,取消企业和群众可自行决策、承担风险的审查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审查论证等环节,能够通过牵头部门综合审查得出结论的,一律不得自行组织专项审查论证;为审批提供支撑的论证、评估、审查,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由行政机关组织并支付费用,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减少审批过程互相设置前置条件,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家已经取消的前置审批事项,不得作为前置事项。确需其他部门前置审查或提出意见的,由主办单位负责征求意见,不得将审批机关内部流程外部化,转交当事人办理。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需由

下级政府部门初审或审核的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由省政府部门直接受理。

(七)实施行政审批限时办结制度。省政府部门平均承诺办理时限原则上要较平均法定时限明显缩短,承诺履行情况列入省政府对部门执行力考核的内容。依法只需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的,应当即收即办,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对政府鼓励的事项建立“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批准的事项,要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八)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全面清理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除依法设定、纳入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能够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不得转嫁为申请人义务。省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清理和取消省政府部门为行业垄断、地区垄断设定的不合理资质、资格和行业准入政策,取消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条件,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等。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原则上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垄断性强、短期内无法充分竞争的纳入政府定价管理,同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二、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

(一)编制细化的服务指南。省政府部门要对承担的每项行政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等内容,并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做到具体翔实,内容发生变更时要及时修订。服务指南应当摆放在专门办事场所显著位置方便申请人取用,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部门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提供电子文档下载和查询服务。

(二)全面推进网上办事。充分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智慧政府”、在线政府建设,着力推动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类事项的咨询、受理、审批、公示、查询、反馈、举报、投诉等环节向网上迁移,逐步形成网上办事平台和实体服务场所虚实结合、功能互补,线

上线下同步流转,跨部门、跨层级联动,行政相对人可自由选择、办事方便快捷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服务。省政府部门要针对每个事项制订审批标准化服务细则,能细化或量化的审查条件必须制订细化或量化的标准,切实减少自由裁量权。凡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批必要条件作原则性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要对不同情况分类归纳,明确具体审批要求,确定需要提交报告书、登记表、备案表的范围;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审批事项编制或提交审批报告书进行论证、审批。

(四)探索开展特色服务。各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实际,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开展代办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方式。对需求较大的审批事项,可增设午间值班窗口方便群众办事。

三、健全行政审批监督机制

(一)加强信息公开。省政府部门要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及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相关信息均应及时、准确公开。要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提供全程咨询服务。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强化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申请人评议制度和第三方机构测评制度,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服务评价功能。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对行政审批实行“大数据”管理评估,汇集行政审批实施过程及结果数据、申请人评价数据等,积极探索深度分析应用,对行政审批要素、流程、裁量准则等实行科学评价,为优化行政审批实施及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提供数据支撑。省政府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本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要健全规范审批行为相关考核制度,加强窗口队伍建设,定期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

(三)建立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省政府部门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确有必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统一纳入日常监管范围,通过制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等手段加强管理。对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加强培训、检查和指导,确保放得下、接得住。同时,通过在线监督、定期案卷评查等方式,建立行政审批纠错机制。对前置改后置事项及跨部门关联审批事项,要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强化全过程监管。省政府部门要根据我省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进展情况,细化全程监管制度,重点围绕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环境保护、产业布局等领域,加强项目前期、建设过程和建成运行的监管。

(四)严格责任追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行政审批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坚决制止和纠正变相审批。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四、加强行政审批工作组织领导

省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改进和规范行政审批工作,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省审改办要加强与省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报告。每年7月份,省政府部门要及时将上半年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情况书面送省审改办;每年1月底以前将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书面送省审改办,报省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对各有关部门落实本通知情况,省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支持特种设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6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特种设备产业是现代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点产业。我省是特种设备制造和使用大省,加快推动特种设备产业发展,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创新驱动、精准施策”要求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2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特种设备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按照“创新驱动、市场引领、集聚发展、转型升级”的原则和“精准对接、精准服务”的要求,以特种设备龙头企业和重点领域(项目)为突破口,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名牌产品培育,促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群发展,努力实现我省由特种设备装备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

(二)发展目标。到2017年,全省特种设备产业产值达到1400亿元。培育4—5家具有特种设备重大装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培养一批技术精英,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名牌产品,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8—10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种设备集成制造龙头骨干企业;构建1—2个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的装备制造重点产业链,建成若干个专业协作分工合理、全国知名度较高的现代特种设备制造产业集聚区。

(三)发展重点。以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制造为重点,实施分类提升发展。

锅炉制造:重点支持大中型余热锅炉、垃圾焚烧和生物质锅炉等节能环保型锅炉及煤的高效洁净燃烧技术的研发、推广;鼓励中小制造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差异化发展道路,专业生产直流锅炉、真空锅炉、油田开采专用锅炉等产品。

压力容器制造:重点扶持罐式集装箱、长管拖车、天然气和高压氢储罐等清洁能源运输、储存装备,以及特大型空分设备、大型成套石化装备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

电梯制造:重点提升电梯及部件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高技术含量,打造浙江电梯制造品牌优势;支持高速电梯、节能电梯及重要部件的自主研发、应用;引导电梯制造企业拓展维护保养、物联网监控等售后服务,从制造型向制造服务型转变。

起重机械制造:重点支持超大型起重机械、大型港口和造船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等智能化、轻量化起重机械产品自主研发应用;引导企业加大对重要部件的研发投入,大力实施可靠性提升工程,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遴选一批拥有相关核心技术的大型军工央企、知名品牌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帮助企业牵线搭桥,开展结对合作,加快引进或攻关一批核心技术,对引进国际先进特种设备技术的企业进行扶持和奖励。(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

(二)围绕形成特种设备产业链的整体优势,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特种设备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所在地市、县政府按规定由省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分档补助,统筹用于支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

厅牵头)

(三)对承担装备制造业技术攻关重大专项任务的特种设备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连续3年每年优先安排省级攻关课题项目,并按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5%以上、3%—5%两个档次,每项分别给予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所在地政府150万元、100万元经费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四)在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四个专业领域,按照个人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检验检测机构组织一批35岁左右的有培养前途的科技人才,到相应的特种设备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或重点企业工作。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年,最多不超过6年,工作期间原单位待遇保持不变。(省委人才办、省人社保厅牵头)

(五)鼓励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试办电梯、无损检测等特种设备专业,加强校企合作,实现人才定向培养、定向服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牵头)

(六)支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引进海外工程师,每引进1名行业紧缺的海外工程师,一次性给予10万元省级补助。(省委人才办、省人社保厅牵头)

(七)加大对本省首台(套)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的保险补偿力度;鼓励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加大保险补偿力度。(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浙江保监局牵头)

(八)加强对特种设备制造企业的“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优先支持优势龙头企业列入“三名”工程试点培育名单、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对与优势龙头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制造的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主导产品申报浙江名牌的,不受销售产值限制。支持特种设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打造区域品牌。(省质监局牵头)

(九)对特种设备龙头企业承担或参与(前三位起草单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给予财政奖励或支持。(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牵头)。

(十)积极推进民企“双对接”服务特种设备制造产业。助推国家级产业孵化和研发机构、现代金融对接特种设备制造企业,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参与产业并购,开展多方合作和点对点对接主体交流活动。(省工商局牵头)

三、加强产业集聚平台建设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支持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电梯及零部件,杭州、嘉兴、金华锅炉等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特种设备整机及配套零部件、材料、软件等产业链完善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省科技厅牵头)

(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国家级或省级特种设备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重点扶持电梯等特种设备国家质检中心在产业集聚区建设分中心或办事处。(省质监局牵头)

(三)加快特种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生活设施配套建设,在医院、学校等规划建设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切实解决医疗、教育、住房等困难。(省发改委及各高新园区和产业基地牵头)

四、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对引进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落户产业集聚区、浙商回归项目和其他纳入精准对接、精准服务的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省级重点项目计划。(省发改委牵头)

(二)支持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在省内异地扩建制造基地,相关部门简化审批手续。(各市、县(市、区)政府牵头)

(三)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纳入“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特种设备。(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牵头)

(四)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原始信息库;锅炉等特种设备能效诊断经费列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各地政府安排补助资金鼓励使用单位选用安全、节能型特种设备,推进老旧特种设备更新改造,引导老住宅区加装电梯。(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及各市、县(市、区)政府牵头)

(五)税务部门加大服务力度,通过加强税企沟通,高效处理企业诉求,引导企业强化内控建设,提高企业税务风险管控能力,降低企业税收遵从成本。(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

(六)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

(七)加快推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省级办理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至设区市或重点县(市),设区市办理的特种设备相关行政管理事项下放至县(市、区)。(省质监局牵头)

(八)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护保养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抵制恶性低价低质竞争,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省质监局牵头)

五、组织领导

(一)建立由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牵头的特种设备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省发改委、省

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牵头)

(二)发挥“五帮一化”企业需求常年征集受理制度的作用,在省经信委网站开辟“企业发展难题征集”专栏,常年受理需省级层面解决的企业难题,交由相关部门办理。(省经信委牵头)

(三)遴选确定我省特种设备重点企业、项目、品种,明确分类帮扶重点,并向社会公开,实施精准对接、精准服务。(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牵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开展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基础,是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手段。为加快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给患者提供便捷贴心的服务,引导合理有序就医,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省规范签约服务覆盖一半人口,基层就诊比例达到60%以上。

通过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建立责任医生与居民之间良好的契约服务关系,使城乡居民获得连续、综合、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增强城乡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信任度,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就诊秩序和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的形成,使责任医生真正成为居民健康的“守门人”。

二、完善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模式

(一) 签约责任医生。签约责任医生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的全科医师(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乡村医生或其他具备签约服务能力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担任。

(二) 签约服务方式。居民可自主选择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及其分支机构的责任医生,与其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签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期满后居民和签约医生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选择续约或终止契约关系。每位居民同期只能选择1名责任医生;每名责任医生根据自身的服务能力,签约合适数量的居民,其中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人群应占一定比例。倡导以家庭为单位,与1名责任医生签约。

(三) 签约服务内容。签约服务内容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1. 基本医疗服务。

(1) 加强对签约服务对象常见病、慢性病的诊治。实行门诊预约服务制度,方便就医。

(2) 及时处置签约服务对象发生的健康救助事宜。

(3) 帮助签约服务对象选择适宜的就医路径。根据病情需要,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转诊服务,帮助预约上级医院专家诊疗。

(4) 提供一对一的健康问题咨询。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为签约服务对象建立规范的电子健康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补充相关信息。

(2) 开展健康教育。采取讲座、健康咨询、发放健康教育资料等方式,开展防病知识宣传和卫生科学指导。

(3) 根据签约服务对象类型和需求,以“分类服务、按需服务”为原则,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协助签约服务对象开展健康自我管理。

3. 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医生可根据签约对象的需要和申请,提供非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开展与疾病相关的家庭出诊、家庭病床、家庭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四) 签约服务费用。责任医生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年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服务对

象个人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起步阶段,要充分考虑居民的接受度和承受力,合理确定签约服务对象个人承担比例,各级财政应视情予以支持。

三、加强制度保障

(一)切实改进医德医风。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倡导每位医生都能成为患者的“贴心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从基层做起,杜绝开大处方、过度用药,严厉打击药品回扣违法行为,净化医疗卫生环境,努力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全省医疗卫生系统医德医风“高地”。

(二)调整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制度。建立符合实际、有利于提高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吸引力的基本医保报销政策。科学设置门诊、住院和重大疾病报销政策,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引导签约服务对象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

(三)构建顺畅的转诊通道。责任医生要根据签约患者病情,及时作出是否转诊的判断,对需转诊的,必须立即采取转诊措施,通过绿色通道优先预约上级医院专家门诊及大型仪器设备检查等。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制订责任医生签约患者转诊通道规划。逐步将省、市级医院门诊号源分配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分配到基层责任医生。

(四)试行慢性病连续处方制度。对病情较稳定、依从性较好的慢性病签约患者,可酌情延长单次配药量。单次配药量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用量,具体由当地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规定使用范围内优先保障签约患者基本药物目录外的用药。

(五)严格控制医药费用。各地应根据实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签约患者单次或月累计医药费用作出相应控制规定,切实减轻签约患者就医负担。患者在签约责任医生处就诊时,可减免一般诊疗费。

(六)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加快全科医生培养,扩大农村社区医生定向培养规模,加大医学影像等专业人员培养力度,充实乡村卫生技术人员队伍。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优秀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建立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管理体制,促进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办医。积极探索卫生技术人员“县聘乡用”或“县聘乡管村用”机制。逐步建立县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执业制度。鼓励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定期开展诊疗活动。鼓励各地聘用中级以上职称退休医师到乡村执业。

(七)健全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卫生计生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制订科学合理的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完善薪酬激励政策。绩效考核要充分考虑签约服务对象的数量、构成以及门诊工作量、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执行情况、医德医风、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和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

(八)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健康体检经费等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整合统筹使用,并建立财政补助与签约服务数量和质量相挂钩的补偿制度。人力社保部门要完善政策,建立有利于分级诊疗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制度;联合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对责任医生医疗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责任医生参与签约服务对象医保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度。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职能,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及分级诊疗的相关制度。物价部门要合理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价格。其他相关部门也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为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省全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以下简称“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前期全省各地推行“多证联办”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简化申请材料和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创新审批和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企业准入。通过“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份证照”,将由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分别办理、各自发证(照),改为由申请人“一表申请”、工商部门统一收件,并与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部门并联审批,统一核发加载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下同)、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以“一照五码”形式实现“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加盖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章。推进“五证合一”要为实施“一照一码”做好前期准备,在国家统一实施社会信用代码后,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二、改革任务

(一)改革步骤。

2015年6月底前,全省范围内对新设企业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由工商部门向企业颁发加载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申请人有特殊需要的除外)。改革前核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继续有效,企业办理变更事项、证照有效期满续办申请等情形下予以换发“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改革举措。

1. 设立综合受理窗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或工商部门设立“五证合一”综合受理窗口。工商登记窗口未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工商部门应对登记窗口改造升级,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2. 实行“一表申请”。申请人只需填写一张涵盖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相关内容的申请表。对于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部门要求提交的

相同申请材料,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原件由“五证合一”综合受理窗口留存,档案影像与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和统计部门共享。

3. 信息数据共享。“五证合一”综合受理窗口通过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录入申请表所有相关内容,实现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

4. 优化审查环节。实行信息互认,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部门需要审查的申请材料均由“五证合一”综合受理窗口审查,各部门不再重复审查。

企业在我省区域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从事经营行为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交标注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予以认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协调,确保6月底前全面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在遵循本通知操作规范基础上,各地可以采取其他实现改革目标的操作流程、路径和方法。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工商局会同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力社保厅、省统计局共同组织推动。

(二)强化基础保障。各地应增设综合受理窗口,合理调配窗口力量,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确保数据录入、文件扫描、信息共享和证照发放等工作顺畅运转。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五证合一”的审批时限,但从材料受理到发照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三)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种媒体,做好“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帮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的良好氛围。

(四)提供财政保障。各级财政应对“五证合一”工作过程中所需经费予以保障。“五证合一”后,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用,原有所需上缴中央财政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省财政和各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附件:1. 浙江省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操作规范

2. 浙江省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操作流程

3. 浙江省企业“五证合一”登记申请书
4. 浙江省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审核情况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0日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操作规范

一、适用主体

我省行政区域内对新登记的企业及分支机构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核发加载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暂按原登记程序办理,条件成熟后再推广;已经设立的企业及分支机构所领取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继续有效,可自愿申请换发“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使用范围及效力

“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在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同等的功能和法律效力。全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受理持证人申请办理事项时,予以认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如有需要,可凭“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分别向质监、国税、地税、人社、统计部门申领相关证照副本。

三、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五证合一”“一照五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各地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加载“五证合一”模块,相关人员在平台上完成申报材料电子信息推送、部门信息交换、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审批进度跟踪以及五证号码获取、档案资料共享等功能。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创新平台功能,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审批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四、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

对原五证的申报表格和材料规范进行整合,合并相同的内容;“五证合一”的表格和材料规范力求简洁明了,相关申请人有疑问的,在统一的“五证合一”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了解；“五证合一”的原始登记材料应进行统一保存，相关部门可随时查阅。

五、营业执照格式

“五证合一”有关登记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负责向工商部门提供相关证照号码，由工商部门统一加载打印；打印时应在原工商营业执照打印注册号下方依次打印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为简化手续，“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只加盖营业执照颁发部门的公章。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操作流程

一、申报材料受理

“五证合一”综合受理窗口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相关材料和需修改的内容。

二、内部审核流转

申报材料受理后，窗口工作人员应将有关登记及影像信息推送至“五证合一”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认领审批，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即赋号，不符的应写明理由，及时反馈受理窗口。受理窗口汇总各部门意见后统一告知申请人。具体的审核模式，可以采用并联审批，也可以委托工商部门审批。

三、营业执照发放

“五证合一”相关部门赋予各自证照号码后，营业执照打印部门应按规定格式予以打印“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打印完毕后，应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流转给相关部门，营业执照原件由发照部门通知申请人取件。各部门不再单独编码发放证件正本，但可根据申请人申请增发副本。

四、注销办理

持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办理注销手续的，由企业先行办理国税、地税、统计部门的注销手续，再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工商部门注销完成后办理质监、人社部门注销手续。其中，企业单独领取了各部门证书的，由各部门分别收缴；仅领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各部门在注销手续办理完结后，在“五证合一”营业执照背面加盖注销登记专用章，工商注销后“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由工商部门收缴。注销手续完成后，相关信息应及时推送至信息共享平台。

附件 3

浙江省企业“五证合一”登记申请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新设 变更 增发 补发证照 其他

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变更时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发组织机构代码证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主管部门		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 (变更时填写)		开户账号 (变更时填写)		
税务登记证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时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发税务登记证		
财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税人员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从业人数			其中 外籍人员数量	
核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保证号 (变更时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发社会保险登记证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县属企业			

养老保险是否参加行业统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保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统计登记证					
统计登记证号 (变更时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发统计登记证			
统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声明 (注:非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我企业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并保证申报真实,同时申请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减免代码证书费等优惠政策。					
其他信息					
证照遗失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证多码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登记证				
EMS 快递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证多码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登记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收件地址				

我企业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号)及本市有关操作规范申请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并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统一适用于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五证合一”营业执照事项。本表与各类企业工商登记申请书及相关登记材料共同提交,用于办理多证合一业务。

2. 企业设立登记时,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出资人),其中:股份公司为董事会,营业单位及分支机构为隶属企业。变更登记时,申请人为本企业。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由单位加盖公章。

3. 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办理登记业务时,选择在一证多码营业执照基础上,是否单独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等证书。

如需行政部门增发的,勾选“是”;不需要的,选“否”。已办理过增发的,则无需勾选。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打印,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附件 4

浙江省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审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业务类型:新设 变更 增发 补发证照 其他

证照名称	发证部门名称、办理意见及日期	证照号码	发证情况
营业执照	发证机关名称: 办理意见: 发证日期:	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发证机关名称: 办理意见: 发证日期:	代码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证
税务登记证	国税发证机关名称: 办理意见: 发证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证
	地税发证机关名称: 办理意见: 发证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证
统计登记证	发证机关名称: 办理意见: 发证日期:	统计登记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证
社会保险登记证	发证机关名称: 办理意见: 发证日期: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0 期(总第 1087 期)
7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